

彰化縣第 16 期國民中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請以 A3 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統編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通訊處				
報考條件	1. 具有教育人任用條例第 5 條資格規定。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秘書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2. 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 服務成績優良。			本人核章	人事主管核章	初選小組核章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人事主管評分並核章	初選小組評分並核章	
學 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大學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2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4 分				
經 歷 (最高 36 分)	國民小學校長、行政機關薦任 8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4 分				
	中等學校主任、高中秘書、教育行政機關薦任 7 職等職務人員、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本縣專任輔導員(最高採計 2 年)、本縣兼任輔導員及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最高採計 2 年)、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執行秘書及組長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最高採計 2 年)、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最高採計 2 年)	積滿 1 年給 3.5 分				
	中等學校代理主任	積滿 1 年給 3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午餐執行秘書、童軍團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 6 職等職務人員、本縣兼任輔導員、調府教師、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	積滿 1 年給 2.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兼副組長、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輔導教師	積滿 1 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 1 年給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19 分)	考 核 (最高 10 分)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	4 條 1 款	一次給 2 分		
			4 條 2 款	一次給 1.5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核	甲等	一次給 2 分		
			乙等	一次給 1.5 分		
	獎 懲 (最高 9 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 4.5 分		
		獲行政院及省模範公務人獎勵或教育廳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一次給 3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		一張給 0.25 分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一次扣 1.5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 15 分)	擇 一 計 算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 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4 分		
		普等考試(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3 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 分		

